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田东县朔良镇人民政府</u>的 2025 年田东县朔良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u>奖补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2025</u> 年田东县朔良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属于<u>建筑业</u>行业;承建企业为<u>广西</u> <u>臻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22</u> 人,营业收入为 <u>918. 291615</u> 万元,资产总额为 <u>291. 956157</u>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u>;

2. __/__,属于__/__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臻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11 月 13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